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2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20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20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
配套推動業務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1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113/03/13 10:51



1130001882

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